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相关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相关文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01 《关于签署<债权转让合同（2025 年 12 月）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、吴翔先生及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。

2.02 《关于签署<债权转让合同（2025 年 4 月）>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、吴翔先生及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上述子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

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